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30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上述事项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原激励对象罗忻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87 元/股。基于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回购注销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是依据《激励计划》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系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具体情况。

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该《公司章程》修改事项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淼洪

潘惠强

潘增祥

年 月 日